

106 年新竹市夏季節電獎勵活動辦法

「你節電我請客 荷包省一夏」

一、參加對象

台電公司電費單地址位於本市轄內之一般家庭用電戶含住宅公共設施（非屬營業用電者）。

二、參加辦法

- 1.用電戶於 106 年夏季期間（7、8、9、10 月電費單），當期用電量與去年同期相較，具有節電者，可持當期電費單收據紙本（須交由兌換商店回收），至活動指定地點（新竹市轄內統一超商、萊爾富便利商店）購物，不限該次購物總金額，得兌換 20 元商品，或折抵該次消費金額 20 元，僅限該次消費一次使用完畢，如有剩餘金額無法保留或折換現金，每戶每期限使用一次，一經使用後就不得要求取消或恢復。
- 2.獎勵活動自 10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除外情形

- 1.用電戶於 106 年 7、8、9、10 當期電費單或去年同期計費期間用電不及底度、暫停全部用電、終止契約、廢止用電、用電種別變更及 1 年內曾辦理分戶者。
- 2.民眾持電費單或提供資料涉及偽造者，將喪失活動資格。
- 3.民眾每期僅限該次消費一次使用完畢，不得重複使用，若經核對發現違規者，主辦單位得追回該優惠金額。
- 4.香菸、酒類及購買代收與代售業務的消費金額，不列入本次活動消費品項。
- 5.商品、消費金額折扣優惠兌換完成後，恕不提供退貨或換貨，亦不接受退還折扣金額。

四、活動注意事項

- 1.本獎勵活動辦法，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修改、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 2.主辦單位為統計活動成效，得運用市民參與活動之電費單據資料，統計家

戶用電度數及電費金額，其餘各項資料(含電費單、信封等資料)，依據法令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絕不另做其他用途。

- 3.主辦單位將主動協助核對活動參加者提供收據/發票對獎相關事宜，如有中獎者，將主動寄回收據，以維護市民權益。
- 4.活動參加者提供收據於活動結束後封存資料為期半年後進行銷毀程序，除前項情形外，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
- 5.參加活動用電戶有配合提供優良事蹟照片及活動報導所需題材之義務。
- 6.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7.參與本活動即視同已同意上述條款。

五、活動聯絡窗口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海濱路 240 號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潘雅芬小姐 03-5368920 分機 2010

61155@ems.hccep.gov.tw

或 活動委辦單位-

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陳怡誠先生 0918033101

daniel6326@gmail.com

詹茵舒小姐 0910229109

106 年新竹市夏季節電獎勵活動辦法

「節電好康獎不完」

(一)參加對象

上網登錄參加台電公司「夏季節電加碼獎勵活動」用電戶及台電公司電費單地址位於本市轄內之一般家庭用電戶含住宅公共設施（非屬營業用電者）。

(二)參加辦法

- 1.參加台電公司「夏季節電加碼獎勵活動」用電戶，直接截取台電公司活動網頁登錄電號或登錄成功通知畫面或相關佐證資料，利用電子信箱 (daniel6326@gmail.com 或 61155@ems.hcceptb.gov.tw)，郵寄書面資料至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空噪科收，並註明聯絡資訊，即可參加節電抽獎活動。
- 2.報名參加本次節電抽獎活動者，都將主動協助加入市府與工研院共同開發之「智慧化家庭用電健檢及改善示範系統」，提供個人家庭用電專屬健檢報告及不定期收到各種節電資訊。
- 3.報名收件自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 4.本活動總計提供 55 名，頭獎 1 名獲得 10,000 元現金禮券，貳獎 1 名獲得 5,000 元現金禮券，參獎 3 名獲得 1,000 元現金禮券，普獎 50 名獲得 500 元現金禮券。

(三)除外情形

- 1.參加人未符合台電公司「夏季節電加碼獎勵活動」辦法之限制資格。
- 2.民眾提供資料涉及偽造者，或填寫資料不全導致無法判別是否登錄成功者，將喪失活動資格。

(四)預定抽獎日期與地點

暫訂於新竹市政府或本府指定時間地點公開抽獎，抽獎活動全程由律師

及政風人員監辦並錄影存證。

(五)領獎方式

- 1.抽獎活動結束，得獎名單於公開抽獎後3日內公告在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www.hccep.gov.tw>)，並以公函告知領獎方式。
- 2.參加人若非用電戶名稱須在領獎時提出實際居住該址證明文件(例如設籍證明、租賃契約、帳號自動扣繳電費登載明細證明或居住證明等)。
- 3.得獎人請於領獎期限前親至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領取，未於領獎期限完成者，視同自動放棄中獎權益，由市府統一轉贈公益之用，不得異議。

(六)活動注意事項

- 1.本獎勵活動辦法，本府保有活動辦法修改、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 2.本府為統計活動成效，得運用市民參與活動之電費單據資料，統計家戶用電度數及電費金額，其餘各項資料(含電費單、信封等資料)，依據法令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絕不另做其他用途，且於抽獎活動結束後封存資料為期半年後進行銷毀程序，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
- 3.獲獎用電戶有配合提供優良事蹟照片及活動報導所需題材之義務。
- 4.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5.參與本活動即視同已同意上述條款。